

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文件

晋教职赛〔2020〕14号

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园林景观设计 设计与施工、艺术插花、植物组织培养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有关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决定举办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园林景观设计设计与施工（高职组）、艺术插花（高职组）、植物组织培养（中、高职组）技能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2020年10月30日上午12:00前

2. 比赛时间及地点

（1）高职组园林景观设计设计与施工

学生组 2020年10月31日~11月1日

教师组 2020年11月1日上午

竞赛地点：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园林景观设计实训室、园

林工程实训基地

(2) 高职组艺术插花

学生组 2020 年 10 月 31 日

教师组 2020 年 11 月 1 日

竞赛地点：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餐厅四层报告厅

(3) 高职组植物组织培养

学生组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午

教师组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下午

竞赛地点：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植物组织培养理实一体化教室

(4) 中职组植物组织培养

学生组 2020 年 11 月 1 日

教师组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下午

竞赛地点：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植物组织培养理实一体化教室

二、比赛项目与规程

1. 比赛项目：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（高职组）、艺术插花（高职组）、植物组织培养（中、高职组）

2. 比赛规程：大赛组委会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和相关行业职业技能要求，邀请行业、企业技术专家和教育教学专家组成专家和裁判委员会，制定《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（高职组）、艺术插花（高职组）、植物组织培养（中、高职组）竞赛规程》（请从山西职业教育网技能大赛栏目下载），对竞赛项目进行公平、公正评判。

三、大赛组织领导

主办单位：山西省教育厅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西省总工会
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

承办单位：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

山西省职业教育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类专业

教学指导委员会

本届大赛在山西省第十四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领导下，成立大赛执行委员会统筹赛事活动，下设仲裁监督组、裁判组、会务组、场地服务组、后勤保卫组、宣传报道组等。

大赛执行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卢桂宾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

副主任：闫顺茂 山西省职业教育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类专业
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

杨冠军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人事教育处处长

冯晓中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书记

刘 和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王世昌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委 员：宿炳林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主任

赵立曦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

余 波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园艺系主任

于 蓉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园林系主任

各参赛院校领队

四、组队与报名

1. 参赛学生选手须为我省职业院校 2020 年度全日制在籍学

生，参赛教师选手须为我省职业院校 2020 年度在编在职教师。

各参赛院校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。高职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项目为团体项目，学生组每 4 人一组，每校限报 2 组，每个参赛组可报 1~2 名指导教师；教师组每 2 人一组，每校限报 2 组。高职艺术插花项目为个人项目，学生组每校限报 3 人，每位参赛选手可报 1 名指导教师；教师组每校限报 3 人。植物组织培养项目为团体项目，每 2 人一组，中、高职学生组每校限报 2 组，每个参赛组可报 1~2 名指导教师；教师组每校限报 2 组。参赛选手为同一学校，不允许跨校组队。各参赛学校指派 1 名领队，负责本校参赛、协调事务。

2. 本届技能大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请各参赛院校在山西省职业教育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

3. 大赛报到时，参赛选手须将学生证（工作证）复印件提交大赛组委会。参赛选手须携带学生证（工作证）、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，未办理身份证者须持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带照片户籍证明。

4. 对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；在比赛结束后被举报违规的，经查实后将取消竞赛成绩，追回有关荣誉证书，并在全省通报批评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届大赛经费由主办、承办单位共同筹集，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纪律和规定管理使用办赛经费。大赛不收取参赛费，各参赛队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2. 大赛期间，各代表队需自行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保证参赛选手人身安全，不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伤害事故。

3.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所有参加大赛的代表队成员赛前尽量不要跨省流动，同时每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。在参加比赛时，要出示近 14 天行程码、本人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。如有中、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，需持有决赛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核酸检测为阳性或行程码、健康码有异常的不允许参加比赛，按弃权处理。

4. 大赛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坚决执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期间加强廉洁自律、坚持节俭办赛的通知》（晋教职函〔2016〕34 号）要求。

5. 请各职业院校根据本通知精神积极组织参赛队伍，踊跃参加本届技能大赛。本通知可在山西省职业教育网上下载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可向大赛筹备处咨询。

大赛筹备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闫老师 13007002017 0351-3439100

电子邮箱：1269979209@qq.com

通信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滨河东路（北段）78 号（030009）

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0 年 9 月 3 日

